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附件一】及第10~31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07,869,05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51,142)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534,153,2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415,3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28,095)
可供分配盈餘	972,627,7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388,253,072
股票股利，每股 0.35 元	16,986,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7,388,575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986,0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98,60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總公司所在地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因應本公司台北辦公室現址大樓參與都市更新計劃，原辦公處所及人員將搬遷至五股工廠繼續辦公，故擬將總公司所在地變更至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23 號之五股工廠現址，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